

ICS 13.220.10
C 85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631—2006

GA 631—2006

消 防 救 生 气 垫

Fire rescue air-cush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 业 标 准
消 防 救 生 气 垫
GA 631—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6年12月第一版 200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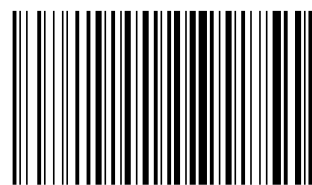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2-17346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631—2006

2006-08-29 发布

2007-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11 贮存和日常检查

消防救生气垫贮存时,应避免阳光直射、雨淋及受潮,不得与酸碱、油、腐蚀性物品及尖锐物体放在一起。贮存库内要保持干燥通风,产品存放应距地面和墙壁 200 mm 以上。每 3 个月应取出充气检查 1 次,并用 50 kg 的沙袋从 12 m 的试验高度按 6.7 的试验方法进行 3 次,其结果应符合 5.6、5.7 的规定。日常检查中严禁由人员进行试跳。

前 言

本标准的 5.3、5.4、5.5、5.6、5.7、5.8、5.9、5.10、5.11、5.12、第 7 章、第 8 章、第 9 章、第 10 章为强制性条文,其余为推荐性条文。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根据消防救生气垫的使用要求及国内消防救生气垫的生产、技术水平,收集参照了国内外相关标准进行制定,本标准部分采用 DIN 14151—2002《接跳救生器材》。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委员会第五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宝忠、李瑜璋、韩翔、金犇、施巍、殷海波、朱贇。

规定。

6.5 消防救生气垫底部触地面性能试验

6.5.1 耐磨损性能试验

按 GB/T 19089—2003 规定的方法 1 对消防救生气垫底部触地面面料进行耐磨损性能试验,其结果应符合 5.5.1 的规定。

6.5.2 耐油性能试验

按 GB/T 1690 规定的方法对消防救生气垫底部触地面面料进行耐油性能试验,试验时间各为 2 h,其结果应符合 5.5.2 的规定。

6.6 充气 and 补气时间试验

将消防救生气垫按使用前准备状态平铺开,将气源、管路与消防救生气垫连接好,启动气源,向消防救生气垫内充气至消防救生气垫达到施救状态,用秒表记录充气时间;接跳后将负载撤离消防救生气垫并向消防救生气垫内充气至施救状态,用秒表记录补气时间,其结果应符合 5.6 的规定。

6.7 强度性能试验

将消防救生气垫按施救状态摆放在平整的地面上,从其限定最大救援高度上掷下质量为 150 kg±0.2 kg 的沙袋(沙袋底部尺寸为 800 mm×500 mm),尽量使其落在消防救生气垫承接面的中央点上,连续进行 3 次试验,其结果应符合 5.6、5.7 的规定。

6.8 减速度值测定

将消防救生气垫按施救状态摆放在平整的地面上,将减速度测量仪分别安装在质量为 75 kg±0.2 kg 的人形沙袋(人形沙袋的要求见附录 A)的头部、胸部及骨盆处,从消防救生气垫限定最大救援高度上掷下人形沙袋,尽量使其落在消防救生气垫承接面的中央点上,三次由背部触垫,三次由脚部触垫,其试验结果应符合 5.7、5.8 的规定。

6.9 稳定性试验

将消防救生气垫按施救状态摆放在平整的地面上,从其限定最大救援高度上掷下质量为 75 kg±0.2 kg 的球形沙袋,使其分别落在图 1、图 2 所示的撞击点上,各进行一次,试验结果应符合 5.9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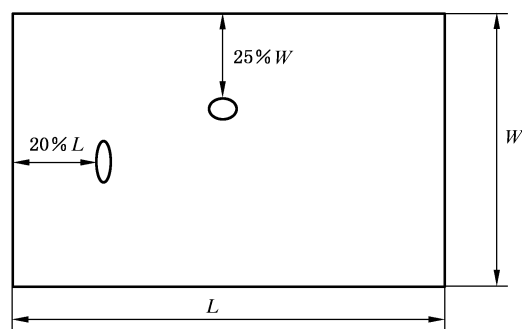


图 1 普通型消防救生气垫稳定性试验撞击点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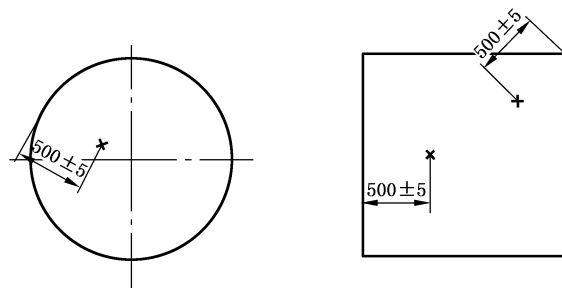


图 2 气柱型消防救生气垫稳定性试验撞击点

消防救生气垫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救生气垫的术语和定义、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仅供消防部队紧急救援且无其他任何可替代方法时所使用、限定最大救援高度不超过 16 m 的各种消防救生气垫,本标准不适用于训练用或其他用途的气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690 硫化橡胶耐液体试验方法(GB/T 1690—1992, neq ISO 1817:1985)

GB/T 3512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热空气加速老化和耐热试验(GB/T 3512—2001, eqv ISO 188:1998)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0707 橡胶燃烧性能测定 氧指数法(GB/T 10707—1989, neq ISO 4589:1984)

GB/T 19089—2003 橡胶或塑料涂覆织物 耐磨性的测定 马丁代尔法

GA 12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HG/T 2580 橡胶或塑料涂覆织物 拉伸强度和扯断伸长率的测定

HG/T 3049—1999 橡胶或塑料涂覆织物 加速老化试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消防救生气垫 fire rescue air-cushion

仅供消防部队紧急救援时所使用,具有一定阻燃性能的,用于承接自由落下人员的气垫。

3.2

普通型消防救生气垫 general fire rescue air-cushion

采用风机向整个气垫内充气,使整个气垫内充满空气,以达到承接自由落下人员目的的消防救生气垫。

3.3

气柱型消防救生气垫 air column type of fire rescue air-cushion

采用铝合金内胆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向气垫内的气柱充气,气柱内充满空气后支撑起整个气垫,以达到承接自由落下人员目的的消防救生气垫。

3.4

充气时间 the charging time

从气源向消防救生气垫内充气开始至达到可施救状态的时间。

3.5

补气时间 the recruiting time

一次施救后消防救生气垫再次恢复到可施救状态的时间。